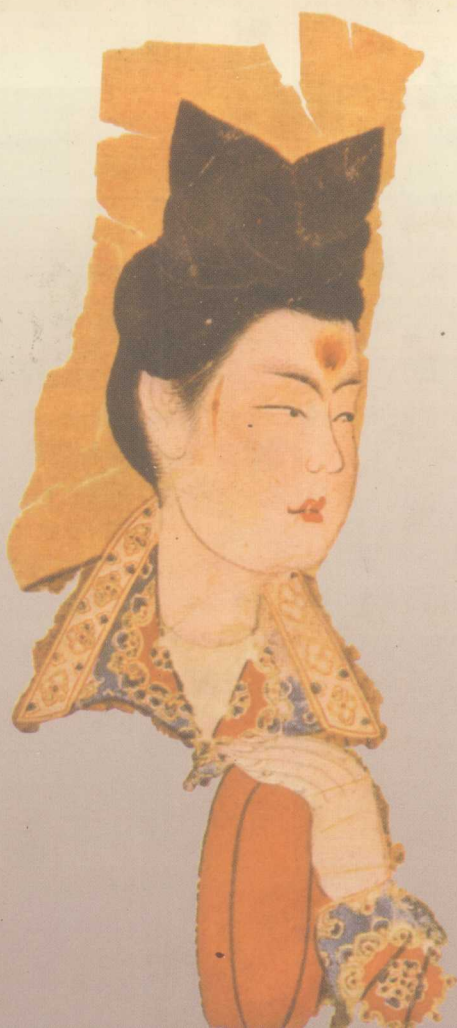


遨遊在中古文化的場域

——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遨遊在中古文化的場域

— 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臺灣大學中文系、成功大學中文系
「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編輯小組編輯



① 2003年12月12日，「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攝於國家台灣文學館。
左起：康韻梅、呂肇炫、彭美玲、張中琦、蔡振豐、黃奕珍、葉國良、江建俊、陳昌明。



② 2003年12月14日，「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攝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系館前。前排左起：江建俊、徐秀榮、陳怡良、廖美玉、張中琦、康韻梅、沈寶春、黃奕珍；後排左起：張高評、柯慶明、葉國良、王偉勇、趙飛鵬、呂肇炫。



③ 2003年12月13日，「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會前遊藤枝森林遊樂區。左起葉國良、張中琦、吳榮富、王偉勇、張高評。



④ 2003年12月13日，「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會前遊美濃鍾理和故居「笠山農場」。前排左起：王兆鵬、王偉勇、鍾鐵民、張高評、葉國良；後排左起：呂肇炫、吳榮富、蔡振豐、彭美玲、黃奕珍、沈寶春、張中琦。

目次

臺大成大「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

唯美與載道	江建俊	1
豐盛的饗宴・深厚的情誼	葉國良	3
「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	柯慶明	5
禮俗之融合與轉化		
一以唐宋婚俗中異族文化成分為例	葉國良	63
唐代傳奇與歌行並作初探	康韻梅	89
由「押韻形式」析論		
杜甫〈乾元中寓居同谷作歌七首〉的意義結構	黃奕珍	133
曹魏禮制因革述略	彭美玲	153
陶淵明的美學觀及其詩歌「四趣」的審美取向	陳怡良	193
南宋詠史詩之新變—以三大詩人詠史為例	張高評	243
從嵇含〈弔莊周文〉看西晉世族慕通貴達之風	江建俊	281
稼軒詞中「七十古來稀」及其他相關詞句出處考		
一以鄧廣銘箋注為例	王偉勇	315
李商隱豔情與愛情詩的象徵	吳榮富	339
故宮藏本《唐人十二月相聞書》研究	王三慶	385
附錄：藤枝遊唱和集	王偉勇、葉國良、何澤恆、吳榮富	435

唯美與載道

中文系肩負繼承與宏揚中華文化的重責大任，迎接新世代，須兼顧傳統與現代，理論與應用。傳統，指歷史發展中形成、積淀的精華，深深影響炎黃子孫的思想與行為，經過沿波討流，加以重新詮釋，打破已往詁訓之侷限，另闢蹊徑，抉發新義，應能推動學術的深化；或對過去被忽略的問題，以獨特識見加以勾勒，揭出其隱微或相關層面，而妙得佳勝，達到古為今用的目的。久之，可以磁吸研究聚焦，成為學術考察的重點。由之可推傳統與現代密不可分；而現代不可流於玄虛，故近年中文系所開設課程，也漸注重實用中文俾與時代的脈動合拍。每個學科皆有其獨特的語言、結構及基本特徵，欲檢驗所論之正確與否，或是否有價值，首須判斷其對文本的掌握是否準確，能否自圓其說，進而再求其觀念是否新穎，別出心裁，具拓境之功。在學術風氣日趨自由解放的今天，新的研究主題迭被挖掘，而新的研究方法更是抉發新義的鈐鍵。每次學術研討會的主辦往往能在腦力激盪中，促使探討之主題與水平向前跨出一大步。

此次與台灣大學中文系合辦「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即出乎向台大學習請教之意。因為從各種學術指標，皆以台大表現最為傑出，為提升本系研究風氣，藉由學術交流，正是一可行之途徑。《禮記·學記》言：「相觀而善之謂摩」，在觀摩切磋中，取法乎上，可以長善而救其失。蓋由論文主題的擬定，及自由討論中，

可收相觀以善、相悅以解的效果。

此次兩校共提出十一篇論文，內容涵蓋面極廣，有禮制、有文學、有文論、有美學、有俗文學、有玄風；在方法上則有補闕考訂，有會通詮解，各擅勝場。語云：「觀文輒見其心」，從其所拋出的議題，可窺作者平日思理之所及。讀其文，循其理路，必可獲思想的訓練，學生撰寫碩博士論文從中亦可尋得指引的方向。學海微瀾，除可供學生討論觸發外，也值得中古學術研究者留意參考。

兩校聯誼研討會之召開，得感謝台大中文系葉國良教授及本系前主任張高評教授之治談牽成。更感謝提出論文及參與討論之學者。此次會議，為兩校的學術交流奠定了完美的基礎，也凝聚了兩校的情誼。尤其會前藤枝、美濃旅遊，更增添唯美氣氛。遙想當時月夜，兩校與會學者身處闐寂寧謐的森林中，酌一瓶清酒，沏一壺好茶，嚐一些零嘴，配一點小菜，冷月逡巡，夜鶯低唱，無盡的遐思美景，最易滲染開來。加上高談闊論，歡笑聲蕩漾山谷；詩詞吟哦，拍案處驚起宿鳥；清晨爬登七十度陡坡，絕頂觀景；白晝徜徉霧裡步道，作森林浴；笠山農場，清談有味；旗山糖廠，甜蜜無窮。凡此種種，無不逸興遄飛，近乎天籟的詩句竟不覺脫口而出。《莊子·達生》所言：「入山林，觀天性，……以天合天」之境，乃創作的最佳情致，是以葉國良、王偉勇、吳榮富教授皆作「雅遊詩」若干首以寄興。而緣慳此會的何澤恆教授，在賞讀諸人之作後，亦詩興盎然，唱和數首。無論臥遊或實遊，要皆文采葩流，令人心嚮神往。此文壇之盛事，直如六朝風流之再現，值文集出版，故一併記之。

江建俊於成大中文系 2004. 1. 28

豐盛的饗宴・深厚的情誼

地處南臺灣的成功大學，歷史悠久，學風優良，是一座令人欽佩的學府。其中國文學系，名師輩出，教學研究，表現卓越，更令我心嚮往久之，但一直苦無機會拜訪。

去年在一次偶然的機緣裡，承蒙張高評主任邀約至該系演講，初次見識到了府城濃郁的學術氣息，以及該系師生的純樸與熱情。會後聚餐，酒酣耳熱之際，不禁想到：儘管彼我兩系的學者們私下各有交誼，或者曾在各種研討會中交相受益，然而半個世紀以來卻不曾正式交往，也許，舉辦別開生面的兩系學術研討會，會是一個有利雙方的互動模式。此言一出，立即獲得成大諸君子的支持。張高評主任及繼任的江建俊主任遂大力在當年歲末促成第一次研討會的召開。

我系的學者及眷屬甫至府城，即在江、高兩位主任的引導下，飽啖著名小吃，參觀臺灣文學館，並暢遊藤枝，夜賞山月，晨觀雲海，良朋雅會，意興遄飛，情誼在互動中大為孳長。下山之後的「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兩系參加的師生將近百人，共宣讀論文十一篇，內容觸及了中古文化的廣大層面，包括玄學與美學、辭賦及詩歌、禮儀與民俗等議題，當日討論踴躍，出乎預期，又讓與會者在情誼之外領受了一頓豐盛的學術饗宴。我系師生要在此感謝江、高兩位主任及諸君子的熱忱與安排。

兩系在府城的交會，是成功的嘗試，理當持續舉辦。明年，

當杜鵑花盛開之時，誠懇的邀請鳳凰花城的諸君子移駕臺大，讓我們再一次共同創造杏壇嘉話。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葉國良序於臺大中文系第五研究室

「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

柯慶明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本文同時從中古以至近古的文學理論與傳世名篇下手，分析「論」「說」如何由以「說理」為主之文體成為傳統「美文」之一體。指出「論」「說」在中古首先採用駢儷辭藻的修辭，而以隱括史事而作個人、群體或人類之命運的沉思，因而同時獲致其形式與內容上感人的美感素質。近古，雖化駢為散，但仍刻意在文辭形式上尋求整齊與錯落交織的美感，內容上亦利用虛構的想像與敘事來作對比的事例，更融入了以「氣」為主的抒情表現的語調，形成一種「情」「事」「理」交融的文體，因而名篇間出，頗見作者襟抱性情。

關鍵詞：論、說、文學性、沉思、翰藻、美感形式、道、氣、敘事、抒情。

A Study on the Aesthetic Character of Chinese Classical “Essay”

Ko Ching-M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tradi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lun) were treated as a genre of literature. This research explored the aesthetic paradigms of the genre “essay” through examin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ry theories and analysis of the most famous works in this genre. And it found out that the formal beauty and reflection on human destiny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aesthetic qualities in the “essay” of Six Dynasties period, while the fictional imagination and narrative elements combined with an expressive tone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aesthetic qualities in the “essay” after the Ku-wen Movement.

Keywords: Essay, Literariness, Reflection, Parallel Prose, Aesthetic Form, Tao, Chi, Ku-wen, Narrative, Expressive

「論」、「說」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

柯慶明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壹、前言

論說文是不是一種「文學」的類型？假如說：「是」，那麼還有什麼「文體」或「文類」，可以不算是「文學」？因為所有科學的研究報告；政治的辯論勸說，正都可以歸類於此。我們明明看到它顯然與詩歌、戲劇、小說等這類，一方面是外在具有各別特殊的寫作形式，一方面是內容皆具抒情與想像性質的文體，截然不同！論說文，憑什麼可以和它們放在一起歸為「文學」的同類？

近乎同樣的思維，亦可由 Cleanth Brooks, John Thibaut Purser, Robert Penn Warren 所編撰之著名的文學的入門教本 *An Approach to Literature*, 1964 年的 Fourth Edition 上，除了 Fiction, Poetry, Drama 之外，還選入了包括：The Personal Essay、The Essay of Idea and Opinion、The Critical Essay、Biography 等類的 Discursive Prose 一項；但在後來修訂的版本卻給刪去了。¹其他同類的著作甚多，但也都不約而同的，只選介小說、詩、戲劇，而散文不與焉，遑論論說文！²

¹ 該書為 (New York: Meredith Publishing Company) 所出版

² 如 *The Norton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或 Barnett • Berman • Burto 合著的 *An*

不管這樣的發展是否妥當，畢竟散文是「非文學」的書寫亦在使用的文體形式；而論說文的日常應用又和總是和現實上的目的關係緊密，我們確實得探察：以說理為主的「論」「說」文，為什麼可以因其所俱的美感性質，而可以當作「文章」或「文學作品」來欣賞？那都是屬於何種美感特質？出於何種修辭或表現策略？也許透過歷代文論與重要選本的細密考察，我們可以獲得若干線索。由於篇幅的限制，目前先只就中古與近古文學的現象，加以考察。

貳、中古文論的見解

一、曹丕《典論·論文》

曹丕也許是最早注意到文體的美感規範，顯然有別的評論家，因而他強調：「文本同而末異」，並且進而作了以下的說明：

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

雖然他論述的重點，原在強調才性有偏：「文以氣為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力強而致」³，但卻已經提供給我們最早的文體區劃以及相關之美感要求的一個藍圖，後來的更加細密的劃分與規定，大體都是由此繁衍，踵事增華而成。

其中和我們的論旨相關的是：首先他強調，一切的「書寫」，也就是他所謂的：「文」，都因為它們特定的目的與功能，而有一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等等。

³ 以上引句並且《典論·論文》。

定的美感規範上的要求：也就是各有其「宜」、「尚」或「欲」；而其中僅「詩賦」是純粹以美感為目的：「欲麗」的文體，也就是相當於後世的狹義或純粹的「文學」或「美文」的文體。至於其他的三科，雖然未必以美感的欣賞為寫作的主要目的，（因為另有其他的目的，如「奏議」、「書論」，原是屬於他所謂：「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以「經國」為主要目標的寫作；而「銘誄」則正是他所謂的：「不朽之盛事」的一種近於「良史之辭」的文章。）⁴但是它們仍是有其特殊的美感特質，即：「宜雅」、「宜理」、「尚實」等文體風格上的要求。以「尚實」而論，正如今日我們仍然要求「新聞報導」的不可等於「小說寫作」：這裡所牽涉到的不僅是可否「虛構」或「虛美」的問題；更是行文可否「藝增」⁵、「夸飾」⁶的問題，因而在「詩賦」則可的修辭表現，（雖然「銘誄」原來亦同樣具有整齊排比的外在形式）；在「銘誄」則未必適當。

其次，是「書論」歸為一類，由「唯幹著論，成一家言」；以及其〈與吳質書〉中所謂：「而偉長，---著《中論》二十餘篇，成一家之言，辭義典雅，足傳于後，此子為不朽矣。德璉常裴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學足以著書，美志不遂，良可痛惜」，對照看來，所謂：「著書」，其實正是「著論」，只是其篇數眾多，能「成一家之言」而已。所以，曹丕不但「論撰所著《典論》詩賦，蓋百餘篇；集諸儒於肅城門內，講論大義，侃侃無倦」；而且「以素書所著《典論》及詩賦餉孫權，又以紙寫一通與張昭。」⁷這都顯示了

⁴ 以上引句，俱見《典論·論文》。

⁵ 參見王充《論衡》，〈藝增〉篇。

⁶ 參見劉勰《文心雕龍》，〈夸飾〉篇。

⁷ 見裴松之《三國志注·魏書·文帝紀》。

曹丕與其同代人，對於「論」的重視與對於所謂「著書」的瞭解。

由所謂：「集諸儒---，講論大義」，我們亦可窺見其所謂：「書論宜理」的涵義，一方面誠如他自謂：「文人相輕」，「斯不自見之患也」；「蓋君子審己以度人，故能免於斯累而作論文」，雖曰「論文」，其實更在「說理」，其所講論的，甚至還可以視為就是為人論事之「義理」。一方面，由他評論：「孔融體氣高妙，有過人者，然不能持論，理不勝辭，以至乎雜以嘲戲」的說法看來，「持論」的重點，正在「理能勝辭」；或至少「辭理相稱」；而且其文辭風格必須是嚴肅的，（不可「雜以嘲戲」）；甚至必須如徐幹「著論」的「辭義典雅」。曹丕的敘述雖然簡略，但已對於「論」的文辭風格有了初步的規範。

二、陸機〈文賦〉

在《典論·論文》之後，陸機的〈文賦〉雖然重點在「觀才士之所作，竊有以得其用心」，「述先士之盛藻，因論作文之利害所由」；但還是對各種文體的美感性質作了比較細密的描述與規定：

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碑披文以相質；誄纏綿而悽愴。銘博約而溫潤；箴頓挫而清壯。頌優遊以彬蔚；論精微而朗暢。奏平徹以閑雅；說煒而譎誑。

陸機並在這段話之下，作了：「雖區分之在茲，亦禁邪而制放，要辭達而理舉，故無取乎冗長」的概括。陸機的文體分類，顯然更為細密，事實上是不但對曹丕所未加區分的「詩賦」、「銘誄」兩科，作了區別，並且在曹丕的「銘誄」一科，分出了「碑」、「箴」，

「詩賦」一科分出了「頌」；另一方面則是將「書論」與「奏議」分別為：「論」、「奏」、「說」，到了劉勰《文心雕龍》就將「論說」歸為一類，遂為後世「論說文」概念之濫觴。

在上述的區分與規範之前，陸機一方面指出：「體有萬殊，物無一量」；一方面亦強調了：「辭程才以效伎，意司契而為匠」，因而他對各種文體的美感規範，其實是從「辭」與「意」兩面同時加以形容的。例如：「詩」就「意」而言是「緣情」；就「辭」而言，是「綺靡」。「賦」就「意」而言是「體物」；就「辭」而言，是「瀏亮」。因而，在陸機看來：「論」的特質，就「意」而言是「精微」，就「辭」而言是「朗暢」；而「說」的特質，就「意」而言是「譎誑」，就「辭」而言，則是「煒曄」。

關於「論」、「說」這兩則，李善《文選注》的解釋是：「論以評議臧否，以當為宗，故精微朗暢」；「說以感動為先，故煒曄譎誑」。而劉熙載《藝概·文概》則對「論」獨有發揮：

〈文賦〉云：「論精微而朗暢」，「精微」以意言，「朗暢」以辭言。「精微」者，不惟其難，惟其是；「朗暢」者，不惟其易，惟其達。論不可使辭勝於理，辭勝理則以反人為實，以勝人為名，弊且不可勝言也。

不論是李善的「以當為宗」，或者是劉熙載的「惟其是」，其實發揮的反而都是曹丕的「書論宜理」的主張，強調的反而都是一種客觀持平的認知的達成。因而都有意強調其文辭的表現必須有所節制，只要「明白通暢」（「朗暢」）就好。事實上摯虞〈文章流別論〉亦有：「辯言過理，則與義相失」的說法。陸機亦非不重視「理」，由他在概括各體所必須遵守之準繩的：「亦禁邪而制放，要辭達而

理舉」看來，我們毋寧說他將「辭達理舉」，當成了一切文體的必要準繩，因而他對「文」之寫作的基本描述是：「理扶質以立幹；文垂條而結繁」。這不但是如同劉熙載所發揮的：

〈文賦〉：「意司契而為匠」，文之宜尚意明矣。推而上之，聖人「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正以意之無窮也。⁸

陸機所持的是一種「尚意」的文論；事實上他在《文賦》的中心思維，誠如他在序中所謂的：「恆患意不稱物，文不逮意」，其實一直是一個「意稱物」，「文逮意」的兩面而一體的問題。而「理扶質而立幹」的「理」，正是「意稱物」，近於《莊子·知北遊》所謂：

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聖人者，原天地之美而達萬物之理。

就是一種對於「天地之（大）美」，「萬物之（成）理」的「原」與「達」，而能在「情瞳矐而彌鮮，物昭晰而互進」之際，了然於胸，以成其與「理」相稱之「意」，（故謂之「質」）；然後才進入「文逮意」，也就是，「辭程才以效伎」，「文垂條以結繁」的一面。⁹

因此《文賦》的立場，不僅是「尚意」而已；正如：「要辭達而理舉」一語所示，其要正在「文逮意」的「辭達」與「意稱物」的「理舉」。所以說陸機「尚意」固然不錯，但說他尚「辭（達）」；

⁸ 見《藝概·文概》。

⁹ 此處與上文的一體兩面的說法，而不作前後兩個階段的說法，是由於認定「意稱物」和「文逮意」只是一種問題上的分析為兩面，而不以為它們就是實際寫作時的兩個不同的階段。